

关于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Retrospect and Thinking about the Study of Mao Tse-tung's
Military Legislative Thoughts

王 茂 森*
Wang Maosen

目 次

- 一、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研究状况厘析
- 二、存在的不足与需要加强研究的问题
- 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难点

摘 要

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辈革命家在缔造新型人民军队的过程中，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军队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基本原理，并在汲取古今中外有益治军经验的基础上，关于加强人民军队正规化建设和管理的总的理论、观点和思想，是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在总结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研究状况的基础上，对进一步深入研究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一些相关的基本问题作了初步地探讨。

关键词：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研究状况，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辈革命家在缔造新型人民军队的过程中，依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军队建设的基本理论，并在汲取古今中外有益治军经验

논문접수일 : 2009. 9. 24.

심사완료일 : 2009. 10. 27.

제재확정일 : 2009. 10. 27.

* 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政法學院博士生

的基础上，关于加强中国人民军队法制建设和管理的总的理论、观点和思想，是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全面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必须坚持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¹⁾。鉴古可以明今，为了中国人民军队在新世纪新阶段能切实做到“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完善军事法规，加强科学管理”²⁾。本文在总结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研究状况的基础上，肯定了其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在此基础上对进一步深入研究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一些相关的基本问题作了初步地探讨。

一、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研究状况厘析

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是一个多学科的交叉议题，其中涉及到军事法学、军史学、毛泽东军事思想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建国以来对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这些视域。

（一）、建国以来军事法学视域下的研究状况

军事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法学学科。建国以来，它的创立与发展走过了一段从无到有的道路。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军事法学顺应改革开放和国家、军队法制建设的形势孕育而生。30几年来，经过军内外学者的共同努力，这门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极为年轻、且理论基础相对薄弱的学科从无到有，得到不断向前发展，并在较短的时间内，以其丰硕的成果令人刮目相看。但是军事法学视域下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军事法制思想的研究，截至目前，主要还是集中在邓小平军事法制思想研究和江泽民军事法制思想研究，对于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研究的成果寥若晨星。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军事法制建设，有的学者认为前30年的军事法制建设与国家法制建设一样，处于凋零状态。尤其是“文革”动乱的10年，使军事法制建设遭到巨大的破坏；改革开放30多年来，随着军队全面建设的不断进步，军事法制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为依法治国、依法治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持这些观点学者的论据主要是，由于“左”的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0页。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1页。

指导思想的影响，从1957年起，反右斗争的开始及其扩大化，党和毛泽东对法制问题的认识有了明显的变化，不太重视法制的现象影响着军队。1958年8月，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在谈到上层建筑问题时提出：“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的一套。”“大跃进以来，都搞生产，大鸣大放大字报，就没有时间犯法了。对付盗窃犯不靠群众不行。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多数人要养成习惯。军队靠军法治人治不了，实际上是1400人的大会（注：指中央军委扩大会议）治了人。民法、刑法那样多的条文谁记得住？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每个决议都是法，开会也是法，治安条例也养成了习惯才能遵守。”“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³⁾在毛泽东的上述讲话中，明白无误地以“军队靠军法治人治不了”告诫全党全军，这一错误的思想导向，对军事法制建设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理论与实践的脱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近年来对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研究成果的萧条。这里有一点需要特别强调，固然毛泽东在上述这段话中否定了“军法”之治，确有一定的偏颇。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武断地得出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后不重视军事法制建设的必然结论，更不能由此就机械地否认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在建国后的发展。诚如邓小平在《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中所说：“在讲到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时候，要对这一时期的错误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而且，“毛泽东同志的错误在于违反了他自己正确东西”。⁴⁾自从中国人民军队创建以来，无论是在革命战争时期，还是在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一直密切关注着军队的法制建设。1958年6月29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小组长座谈会上明确提出“搞出一本自己的战斗条令来”的号召，这是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趋于成熟的显著标志。毛泽东对于法制的看法之所以在同一时期内会出现这样的矛盾，最重要的还是由于党和国家的制度不健全。这就为我们提出了继续推进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伟大历史使命。

但同时也有另外一些学者认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提出和创立的依法治军理论及其伟大实践，对于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加强军队质量建设，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实现依法治军的发展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针对新时期军队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正是在继承和发展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基础上，对加强军事法制建设提出了一系列精辟的论述，形成了比较成熟和完整的军事法制思想，开创了我军法制建设的新局面。20世纪90年代，江泽民作为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核心，创造性地运用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

3) 项淳一，《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载《中国法学》1991年第4期，第4页。

4)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92、298页。

和邓小平军事法制思想，分析和解决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面临的矛盾和问题，鲜明地提出了依法治军的重要方针，是军事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胡锦涛主持中央军委工作以来，就新形势下如何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和全民加强人民军队的法制建设，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对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人军事法制建设思想理论的继承、丰富和发展。基于这种认识，一些学者围绕毛泽东对军事法制建设的贡献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在军事法学领域，明确对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研究的文章最早出现于1990年⁵⁾，1992年吴俊花发表了《毛泽东依法治军思想探析》，1998年于化民在《军事历史研究》上发表了《试论第一代领导核心关于军事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1999年吴东海在《西安陆军学院学报》上发表了《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与新中国50年军队正规化建设》，2000年张山新在《军事历史研究》上发表了《论抗日根据地军事法制的历史特点》，2002年曹敏华在《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上发表了《论中央苏区军事法制建设及其历史作用》，2003年陈耿、傅达林在《军事历史研究》上发表了《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初探》。这些作者一致认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加强纪律和法制建设的思想与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军队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人民军队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对建立和完善人民军队的法规体系和立法、执法制度，充分发挥军事法制在军队正规化的作用，进行了创造性的探索，提出和实行了一系列加强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原则和方法，形成了有关军事法制的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认真研究和总结毛泽东等老一代军队领导人创立军事法制的经验和理论，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加强军事法制建设，推进部队的正规化建设进程，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建国以来军史学视域下的研究状况

军事历史真实地再现了中国人民军队创建、发展、壮大的伟大历程。军事法制建设，是人民军队成长过程中加强自身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所以军事历史类著作和文章要想全面记载中国人民军队成长的历史过程，也必然会涉及到人民军队法制建设。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十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十年大事记》、《人民军队法制建设八十年》等等，研究军史的文章更是不胜枚举。这些作者大都对中国人民军队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和所取得的光辉业绩进行了较为全面、完整的论述。但是，军史的研究对象并非法制思想，法制思想仅仅是军史过程中的一个侧面。换句话说，虽然这些军史著作

5) 张建田，《中国军事法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8页。

和文章不能忽视毛泽东对于人民军队建设的种种贡献，包括对军队法制建设的贡献，但是他们毕竟没有把“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单独辟出来充分展开进行专题研究。

比如由丛文胜主编，军事科学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人民军队法制建设八十年》一书 对中国人民军队的法制建设历程，从历史发展的脉络对人民军队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军事法制建设进行了系统阐述，尤其是详尽的列举了人民军队创立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具体有关人民军队军事法制建设的法律法规条目。还有一点值得指出，在这本书的第六章第一节，把“毛泽东关于加强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重要思想”和“邓小平关于加强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重要理论”、“江泽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重要思想”以及“胡锦涛关于新世纪新阶段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并列起来，对毛泽东关于人民军队法制建设思想的丰富内容进行了专门研究。但是限于的篇幅（6千字左右）和主题思想的局限，此书对于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并没有充分展开进行系统研究。也就是说，这本书是从宏观的角度阐述了人民军队的法制建设历程，涉及到了一些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但是并没有在此基础上细化。再一点，本书几乎没有谈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但是从总体上说，本书的出版对于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就军事史学领域而言，建国以来有大批的著作和文章为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研究提供了十分宝贵的资料，但是这些论述是分散的、不系统的，对于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这一宝库来说，其研究充其量来说只不过是蜻蜓点水。

（三）、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思想视域下的研究状况厘析

从19世纪40年代，“毛泽东军事思想”的概念逐步形成，到19世纪70年代中央军委明确提出和要求中国人民军队建军、作战必须以毛泽东军事思想为指针，使“毛泽东军事思想”这一概念的提法在全军得到了统一。近70年来，对于毛泽东军事思想研究无论是专著还是文章都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目前理论界普遍认为，中国人民军队建设理论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之一，进而认为毛泽东人民军队建设理论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军队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明军纪和从严治军思想、军队正规化建设思想等等。无论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明军纪和从严治军，还是军队正规化建设思想，都与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密切相关，而且其中有些本身就是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主要内容或者基本特点。比如，军队纪律本身就是军法的雏形，是军事立法的形式；军队的正规化直接依赖于法制的保障，实现军队正规化的正确途径，就在于加强军事法制建设；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主要特

点之一。但是总体来看，这些研究只是涉及到了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个别的具体内容，没有也不可能详尽地论述之。

二、存在的不足与需要加强研究的问题

(一) 存在的不足

由上文可知，无论从军事法学，还是从军史学或毛泽东军事思想的角度来讲，理论工作者已经开始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关注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尤其是军事法学领域和军史学领域的研究都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但是总体上来看，对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系统研究仍然还只是停留在起步阶段，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突出表现之一是在基本概念的使用上不统一。比如在军事法学领域，有使用“毛泽东依法治军思想”的，也有使用“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在军史学领域，丛文胜主编的《人民军队法制建设八十年》使用的是“毛泽东关于加强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重要思想”；在毛泽东军事思想领域，除了涉及到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一些相关内容之外，鲜见有人明确地使用毛泽东军事法制的相关概念。依法治军是中国共产党根据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于1997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第18条首次明确提出治理军队的基本方式。而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主要是萌芽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发展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成熟于新中国成立初期。显然，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产生、发展和成熟是在中国共产党明确提出依法治军之前。从历史进程和时代发展角度来讲，使用“毛泽东依法治军思想”这一概念并不太合时宜。“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和“毛泽东关于加强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重要思想”从形式和内容上来讲这两者之间并无实质性的区别，考虑到表述的方便，笔者认为在以后的研究中统一使用“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较为适当。

其突出表现之二是研究视域较窄。从目前来看，这一研究主要集中于军事法学领域和军史学、毛泽东军事思想研究领域，即使是在以上几种学科，这种研究一般也是浅尝辄止，鲜见有人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角度进行系统地梳理。毛泽东军事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一次历史性飞跃的理论成果，所以毛泽东军事思想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要成果，进而可以推出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要成果。在党中央强调加强和深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的今天，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角度对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进行考量，总结出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特点，无论

是对于人民军队建设，还是对于促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其突出表现之三是研究内容的不平衡性。从总体上来看，建国以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宏观领域：宏观的勾勒出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主要内容，宏观地遵循中国革命战争或党的发展的历史时期。而对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所包括的具体内容缺乏有效地展开，对于这一思想本身的历史发展轨迹亦缺乏仔细、深入地探索。

（二）、需要加强研究的问题

长期以来，毛泽东作为党政军的最高统帅，不但亲手缔造了新型人民军队，而且正是在他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军队不断得到发展、壮大。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是一个伟大的理论宝库，应该从多学科的视域着手，尤其是应该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域进行深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产生的理论基础，这一点毛泽东曾明确指出：“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⁶⁾，这里的“理论基础”，当然应该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军事法制的一般理论和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军事法制建设的理论，以及列宁领导苏联军队军事法制建设的主要经验。

上文已经初步提到了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角度研究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可行性，但是以上只是从逻辑推理而得出的结论。如果单纯的从这种思路出发，对于这一思想的研究就无法系统有效地展开。而且实事求是地说，马克思恩格斯对于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贡献主要集中于宏观理论的指导，涉及其具体内容的直接论述相对较少。比如他们从总体上强调军事法规是统治阶级意志在军事领域的反映，是维护军队集中统一的有力工具；无产阶级在夺取国家政权之后，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建设，以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无产阶级的军队必须通过强有力的法规制度，确保无产阶级政党对它的绝对领导，确保军队的正规有序和协调一致。列宁在与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斗争的过程中，有力地捍卫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的科学结论，巧妙地利用它们揭露俄罗斯帝国和其他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的法律的反动本质。他在自己的著作中令人信服地指出，资产阶级的法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巩固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居民的统治的工具⁷⁾。而且，在列宁的直接领导或参与下，苏联军队制订了大批的军事条例条令。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主要是从总体上阐述的关于军事法制的一般原理，对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具有一般理论上的指导意义；那么列宁领导苏联军队进行军事法制建设的直接经验对于落后的中国来说，则具有直接的

6)《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50页。

7) [苏] A·Г·戈尔内 主编，何希泉 高瓦 译，袁坚 校《军事法学》，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第6页。

指导意义。所以，笔者认为，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中国化研究主要应该从“以俄为师”的角度来考量。而且，也只有遵循这一思路，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角度来研究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才能有效系统地展开。

苏军的建军经验对中国人民军队的建设一直具有巨大的感召力。毛泽东历来主张中国人民军队应该向苏军学习先进的治军经验。早在1936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就提出，应该结合中国军事战争实际和人民军队建设的实践学习苏联战争和建军经验的思想。这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的重要问题。1939年为纪念苏联红军建军21周年在给《真理报》撰写的《中国军队应当学习苏联红军的经验》一文中，明确指出，苏联红军已成为全世界任何真正愿意反抗法西斯侵略的武装部队的模范。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军队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因此，必须努力向苏联红军学习。1949年6月，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苏联共产党就是我们的最好的先生，我们必须向他们学习。”⁸⁾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政治、经济条件的转变，1953年1月1日，毛泽东更是郑重地向全军发出号召：“永远不要骄傲自满，一定要将苏联的一切先进经验都学到手，改变我军的落后状态，建设我军为世界上第二支最优良的现代化的军队，以利于在将来有把握地战胜帝国主义军队的侵略。”⁹⁾在毛泽东的亲切关怀下，刘伯承承担起了翻译苏军各种条令的主要任务，而且这只是向苏军学习表现的一个方面。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刘伯承参加和主持翻译了《苏军步兵战斗条令》、苏军《步兵战斗条令(第一部)》中关于“对空防御动作”一节、《苏联红军野外作战条令》中的游击队动作部分，选译了《苏联红军司令部野外勤务教令》。抗日战争时期，刘伯承与左权合作翻译了苏联红军颁布的新的《步兵战斗条令(第一部)》、《军队指挥法》、《合同战术》(上部)。解放战争时期校译了《合同战术》(下部)、重新校译了《合同战术》(上部)，编译了《苏军合围钳形攻势》、《论苏军对筑城地带的突破》等。新中国建立后，校译了《苏联红军野战条令(草案)》。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翻译出版了《苏军纪律条令》、《苏军内务条令》、《苏军步兵操典》、《苏军警备勤务条令》、《苏联军事刑法》。在毛泽东指导或亲切关怀下翻译和出版的这些苏军条例条令，对中国人民军队的法制建设发挥了积极推进作用。同时这种翻译出版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军事法制理论中国化的过程。下面仅用建国初期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的诞生的过程来说明这一问题。

建国初期翻译出版的苏军条令不断下发全军部队。但是在试用过程中发现了苏军的条令条例并不完全符合人民军队的实际情况。在此情况下，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苏军条令条例的基础上，于1950年10月编写出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草

8)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81页。

9)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1页。

案)》、《内务条令(草案)》、《队列条令(草案)》。但是在草案试行的过程中，由于条令要求比较高，而人民军队的正规化程度比较低，全军仍难适应。于是，中央军委再次决定：以苏军条令为蓝本，同时照顾到革命战争时期各根据地自行制订和使用的法规的传统习惯，修改三大条令。1951年1月，第一次修改的三大条令由参谋部颁发部队使用。之后随着人民军队正规化建设条件的进一步成熟，1953年中央军委再次决定修改三大条令。强调：修改以改装师和新编制作基础，同时照顾正规化建设，着重以苏军条令作蓝本；条令的体系和各种规定，只要现在行得通，就采用苏军的，尤其是关于技术、战术及技术管理方面，更要如此。经过修改，1953年5月1日，由中央军委颁发了第二次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内务条令》、《队列条令》。1958年毛泽东提出一定要有自己的战斗条令。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各军区、各军兵种全面展开了条令条例和教材的编写或修改工作，逐步由主要以苏军为蓝本过渡到既汲取苏军先进经验、又反映中国实际的具有自己特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法规，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军事法制理论的中国化。

总之，毛泽东主张向苏联学习先进的治军经验，并且认为，这对于中国人民军队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正确的。与此同时，毛泽东着重强调，学习前人总结的军事理论，一定要“从自己的经验中考证这些结论，吸收那些用得着的东西，拒绝那些用不着的东西，增加那些自己所特有的东西”¹⁰⁾通过学习苏军，中国人民军队的法制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推动了人民军队正规化的发展。同时，中国人民军队在长期的建设中也创造出了很多具有自己特色的军事制度，比如党委制、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三大民主制度、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这些都是在中国本土成长起来的军事理论精华，是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创新的典范，在加强人民军队自身建设的过程中，这些有益的治军经验都是值得认真总结和汲取的。但是由于各种错误思想的干扰，从总体上来讲，在学习苏联建军经验的过程中也一直存在着如何把苏军的先进经验与中国建军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如何恰当处理外来经验与中国人民军队传统经验的问题，进而总结出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的基本规律、基本特点和经验教训，为新世纪新阶段的中国人民军队法制建设提供借鉴，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面对的一项迫切重要的使命。

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难点

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难点，主要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具体状

10)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1页。

况。现在学术界和理论界的大多数认为，“文化大革命”十年，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和发展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军事法建设也被搞得混乱不堪；“政治运动”冲击和代替了军事法制；部队军事素质下降，管理水平降低，军纪不严，作风涣散的现象一度比较严重。但是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在“文革”期间，毛泽东仍然密切关注着军队建设和外交工作，使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其中虽然有错误，但主要是功绩。所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的研究将是进一步研究的难点。因为要想进一步深入研究，必须把“文革”期间毛泽东对军队法制建设的密切关注与“两个反革命集团”对军队法制的破坏，清晰地区别开来。而要想做到实事求是地反映毛泽东在这一时期对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真实思想，必须用有效的资料来证明，但是对于这些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就目前来看，还存在很大的难度。

参考文献

- [苏] A·Г·戈尔内 主编何希泉 高瓦 译 袁坚 校《军事法学》，解放军出版社 1987年。
丛文胜《人民军队法制建设八十年》，军事科学出版社，2007年。
刘志青，《20世纪50年代人民解放军学习苏军的争论和结局》，载《党史博览》2005年第1期。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1页，1991年版。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92、298页。
宋新立《依法治军论》，人民武警出版社，2003年。
项淳一，《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载《中国法学》1991年第4期。
张建田，《中国军事法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7年。

[국문초록]

모택동 군사법제사상 연구에 관한 회고와 사고

왕 무 삼

중국동북사범대학교 정법학원 박사과정

모택동 군사법제 사상은 모택동을 대표로 하는 구세대 혁명가가 신형의 인민군대를 창건하는 과정에 마르크스주의의 군대건설에 관한 기본원리에 의해 동서고금의 유익한 군대의 통제와 관리 경험을 기초로 하며 인민군대의 정규화 건설과 관리의 강화에 관한 일반이론, 관점과 사상이고, 모택동 사상과 모택동 군사사상의 중요한 구성부분이다. 본 논문에서는 중화인민공화국 건국이래 모택동 군사법제사상의 연구 상황을 총괄함으로써 모택동 군사법제사상과 관련된 기본문제를 초보적으로 탐구하였다.

주제어 : 모택동, 군사법제사상, 연구현황, 깊은 연구, 마르크스주의의 중국화

